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08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陳奎名

被告 陳俊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玖萬捌仟貳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三九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陸佰元之違約金，違約金之計付以三個月為限。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2條、第248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合意管轄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6條分別亦有明定。尋繹其規範意旨，均側重於「便利當事人訴訟」之目的，並基於專屬管轄之公益性，為有助於裁判之正確及訴訟之進行。是原告就不同之訴訟標的，對於同一被告為同一聲明而提起重疊合併之訴，或為其他訴之競合（諸如單純、預備、選擇之訴的合併等是），其中數訴訟標的為合意管轄者，且全數訴訟標的均無專屬管轄，則原告自得就全部訴訟

01 標的，合併向其中一合意管轄法院為起訴。查本件原告係依
02 與被告所簽立之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
03 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消費借貸款，顯非屬專屬管轄事件。又
04 兩造於系爭契約書第19條雖另行合意由原告總行所在法院即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管轄，然依上開說明，
06 原告既對被告之住所地之本院起訴，自得對被告所涉系爭契
07 約法律關係為起訴，應先敘明。

08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9 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事項：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向原告簽訂系爭契約
12 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110萬元，貸款期間7年，自11
13 1年10月18日起至118年10月17日止，約定借款利率為年息為
14 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利率（借貸當時為1.21%+年利率7.6
15 7%，合計為8.88%）計算；每月應償付當月最低應付款，
16 如有一期未按期繳款，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並依約給付遲延
17 利息及違約金。詎被告僅依約繳納至113年6月18日後即未依
18 約繳款，尚有89萬8,274元借款本金，及自113年6月18日起
19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39%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7月19日
20 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600元之違約金，違約金之計付以3
21 個月為限。爰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2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24 陳述。

25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
26 約、被告之台幣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經核無訛。又
27 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8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9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主張之事
30 實，應堪信屬實。

31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06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既未依約償還借
07 款，自應負清償之責任。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9 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
10 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12 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
13 明。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培元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石幸子